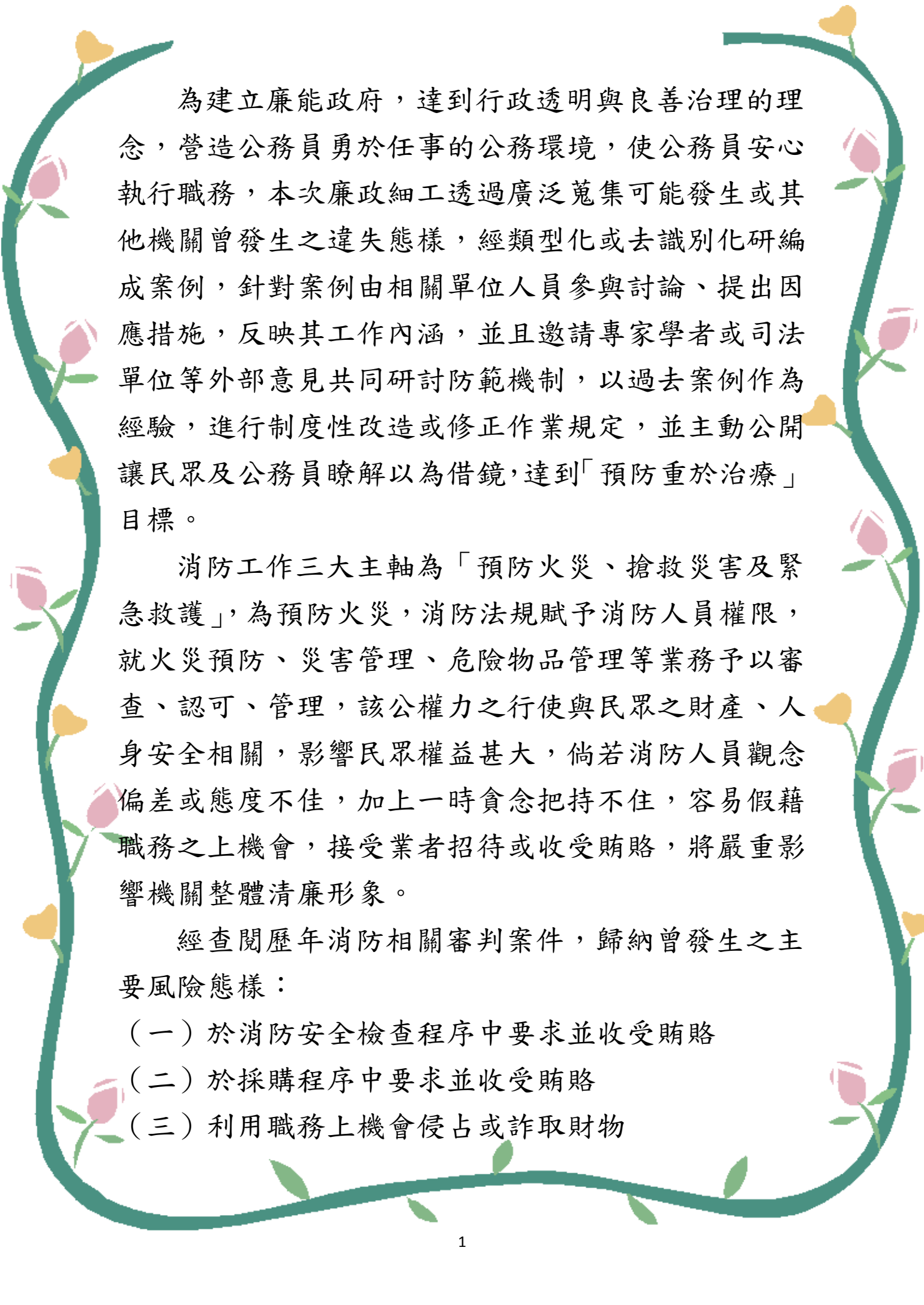




臺東縣消防局

廉能手冊





為建立廉能政府，達到行政透明與良善治理的理念，營造公務員勇於任事的公務環境，使公務員安心執行職務，本次廉政細工透過廣泛蒐集可能發生或其他機關曾發生之違失態樣，經類型化或去識別化研編成案例，針對案例由相關單位人員參與討論、提出因應措施，反映其工作內涵，並且邀請專家學者或司法單位等外部意見共同研討防範機制，以過去案例作為經驗，進行制度性改造或修正作業規定，並主動公開讓民眾及公務員瞭解以為借鏡，達到「預防重於治療」目標。

消防工作三大主軸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為預防火災，消防法規賦予消防人員權限，就火災預防、災害管理、危險物品管理等業務予以審查、認可、管理，該公權力之行使與民眾之財產、人身安全相關，影響民眾權益甚大，倘若消防人員觀念偏差或態度不佳，加上一時貪念把持不住，容易假藉職務之上機會，接受業者招待或收受賄賂，將嚴重影響機關整體清廉形象。

經查閱歷年消防相關審判案件，歸納曾發生之主要風險態樣：

- (一) 於消防安全檢查程序中要求並收受賄賂
- (二) 於採購程序中要求並收受賄賂
- (三) 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或詐取財物

案情摘要

陳小花為消防局會計室科員，負責審核代辦經費憑證、開立繳款書、付款憑單、支出收回書、整理原始憑證送審等政府會計業務，竟意圖不法，利用各種機會詐取下列款項：離職繳回溢領薪資、虛製付款憑單、代辦費剩餘款、加班費、強制休假補助費等

風險評估

- 輕信同仁，未有警覺性：出納人員對於會計室同仁太過相信，言明幫忙將款項繳交縣庫，卻未追蹤後續繳款情形。
- 未落實複核機制：機關內各層級審核人員未落實逐筆複核審查原始憑證與付款憑單內容是否相符，以致於讓不法人員有可趁之機。
- 未詳查付款帳戶與申請人之關係：付款帳戶應與憑證申請人有所關聯，對於非申請人本人之付款帳戶，缺乏求證確認其關係。
- 未仔細核對請領紀錄：同一事由已請領付款，機關內各層級審核人員未落實核對請領紀錄。

防治措施

- ◆ 強化內部管理與掌握，加強原始憑證與付款憑單等文件審核，及時發現作業異常徵兆，以防止不法弊端發生。

- (1-1)建立離職單、印領清冊、支出收回單之勾稽。
- (1-2)付款憑單本局之簽證作業，有製單、覆核、主辦會計、機關首長，加強落實核對受款人清單。
- (1-3)辦理支出收回書時，一併追蹤繳回作業。
- (1-4)建置差勤系統作業，加班費只能列印一次，可有效防止重複作業，如有延遲核銷須查詢有無重複作業。
- (1-5)休假補助申請表建置列印一份功能，可有效防止重複作業，如有延遲核銷須查詢有無重複作業。
- ◆ 強化廉政法治教育，落實法規及案例宣導，強化員工知法守法觀念，藉此遏止同仁貪小便宜心態。
- ◆ 會計及人事單位應確實核對請領紀錄，如發現係第二次請領紀錄者，務必要求申請人或由相關單位簽處重行辦理理由，奉准後始得作業。

叮嚀事項



- 1、貪瀆案件中，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構成要件係以不法行為與其職務範圍有所關聯。
- 2、法律中規定明知違背法令，而明知乃為故意，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要注意其構成要件，方能避免誤觸法網。
- 3、建置系統輔助檢核請領費用。

案情摘要

- 周小光為某消防分隊隊員，負責轄區內救災、滅火等職務，並兼辦分隊義勇消防隊員之義消協勤費、義消救災費之申報、發放等職務，周小光明知向消防局報領義消救災費，必須依據該分隊員警出入及領用無線電登記簿上所載之義消人員出勤簽名紀錄，核實製作義勇消防人員印領出動救災工作費清冊後，始層報消防局申領義消救災費。
- 周小光明知前開登記簿內並無義消人員等 27 人次之出勤簽名，竟將未出勤之多名義消姓名不實登載於清冊上，並盜蓋未出勤之義消人員印章於其上，虛偽浮報該等義消出勤 27 人次及救災時數 88 小時，並持該登載不實之清冊向消防局詐領每人次每小時 150 元之義消救災費。

風險評估

- ✓ 缺乏廉政法紀觀念：未核實依據義消人員出勤簽名紀錄製作義勇消防人員印領出動救災工作費清冊。
- ✓ 未落實複核機制：各級審核人員對於義消人員出勤簽名紀錄及義勇消防人員印領出動救災工作費清冊未詳加比對勾稽審核。
- ✓ 警覺性不足：請領義勇消防人員出動救災工作費單位警

覺性不足，所領未核對與所報之救災工作費是否吻合。

防治措施

- 強化廉政法治教育，落實法規及案例宣導，強化員工知法守法觀念，藉此遏止同仁貪小便宜心態。
- 應強化內部管理與掌握，加強文件審核與案件實地稽核，及時發現作業異常徵兆，以防止不法弊端發生。
- 消防分隊代為請領撥付之救災出勤費，交付義消分隊時應有簽收領據，註明何時出勤費，避免混淆交付不清之嫌。

叮嚀事項



自 108 年第一季起，本局災害搶救科要求各分隊義消承辦人製作簽收領據，交付各義消分隊簽收，以讓各分隊及義消分隊皆能釐清出勤費款項交付責任。

案情摘要

- 簡大明係某消防局總務科小隊長，負責採購案之招標、開標與驗收程序簽辦及結算、付款作業，該局某採購案得標廠商因履約產品不符合契約規範導致驗收不合格，得標廠商負責人劉阿花詢問簡大明如何才能讓驗收通過，簡大明用手指頭比十，意指給他 10 萬元他可以處理，後來該局決定不合規範部分予以減價收受，而劉阿花不知遂於該採購案驗收後付款前用一般白色信封包現金 3 萬元拿到辦公室交付簡大明收受，請其協助驗收通過。

風險評估

- 缺乏廉政法紀觀念：公務員執行職務應依法行政，除職務所需，不應與廠商有工作外接觸。
- 未謹守本身職務分際：簡大明明知本例劉阿花公司驗收不合規範部分將予以減價收受，仍接受劉阿花請託交付的賄款 3 萬元，表示協助驗收通過，未嚴守依法行政。

防治措施

- 公務員處理各項公務，應致力於提升行政效率、簡化與透明行政程序，職務上應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辦理，不應「明示或暗示」也「不能收」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對於民眾或業者的贈與或賄賂應嚴正拒絕。

- 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以本例而言，得標廠商劉阿花為順利通過驗收，希望簡大明能在職務範圍內「加以關照」，讓驗收程順利過關，簡大明提出「紅包」的要求，經雙方合意且已實際交付「紅包」，在客觀行為上即已該當「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構成要件。
- 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聯繫以辦公場所為原則，避免程序外之接觸及私下邀約。

叮嚀事項

- 1、100 年後貪污治罪條例增列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則廠商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賄，亦有罪責。
- 2、廠商主動贈送財物，同仁應予以婉拒，但基於人情世故或廠商表達心意不便當場婉拒而被動收受，為免日後惹議有不違背職務收賄之虞，可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報告政風室，簽奉首長核定後作合適處置，以為證明自清。



案例類型四

消防人員藉審查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機會，向廠商收取不正利益

案情摘要

- 甲正義係某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隊員，負責審查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乙志忠為某消防公司負責人，並為消防設備師，以受業主委託填載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申請審查資料，並將相關文書送消防局預防科審核為其業務。
- 乙志忠將某案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案送消防局，該案由甲正義承辦審查業務後，因「消防設備圖說尚未設計完成」而發函通知起造人審查結果不合規定。乙志忠為求該案複審能儘速順利通過，遂於辦公大樓1樓走廊轉角處，先主動向甲正義告知上情並當場交付現金新臺幣5,000元。甲正義明知此係從速審查核准案件之對價，仍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嗣經乙志忠再送件申請複審，甲正義於職務上審核該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案件，果於1周內發函消防公司及乙志忠告知複審案通過。

風險評估

- ◆ 缺乏廉政法紀觀念：本例中甲正義，對於不知情的申請人乙志忠未盡到主動告知義務，竟想從中謀取不當利益。
- ◆ 民眾對案件審查程序、進度、法定案件流程等資訊認知

錯誤:申請人乙志忠，為求複審能儘速順利通過，故主動交付賄款 5,000 元。

- ◆ 民眾對於公務員行政效率不信任:申請人乙志忠對於公務員主觀意識上仍存有傳統刻板之印象及錯誤因果之連結，認為有錢好辦事。

防治措施

- 民眾於洽辦公務時，公務員應主動告知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即可，不應「明示或暗示」也「不能收」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以免誤觸法網。
- 對於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以本例而言，如消防設備師為順利讓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通過審查，先交付「紅包」，希望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承辦人能在職務範圍內「加以關照」，給予快速通關，在客觀行為上即已符合「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構成要件。
- 機關對於高風險業務應推動程序透明化措施，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之程序而言，消防局可於機關網頁提供線上受理申辦服務，將申請案件依順序登錄申請日期及案辦理序號，並開放業者線上查詢申辦進度，藉由行政程序透明，引進外部監督力量，減少違反常規作業。
- 為加強防範及避免安檢弊端，辦理建物消防安全設備圖審及查驗，應落實缺失一次告知及採網路掛件、電腦隨機分案，以減少爭議；另採2人以上會勘小組查驗案件，並定期更替搭配人員，避免風紀問題。

案情摘要

- 某縣消防局局長林安祥及搶救科科长林斯文二人辦理採購時，共同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主動向洪大賺告知該採購案之預算金額、採購品項或履約期限等應秘密之消息，並交由洪大賺設計、規劃採購案規格條件，且約定洪大賺如順利得標，即交付決標金額 5% 至 10% 之賄款，而洪大賺為能主導該局災害搶救科辦理之採購案以從中獲利，遂答應若使洪大賺所屬之公司或洪大賺安排之廠商順利得標，即由洪大賺交付決標金額 5% 至 10% 之賄款。
- 林安祥、林斯文遂於該局災害搶救科辦理採購案時，均配合逕行採納洪大賺所規劃、設計之方案，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據以製作招標文件，經簽陳林安祥核定後，由該局行政科辦理後續招標及採購事宜，洪大賺所屬之公司或洪大賺安排之廠商以綁標、圍標等不法方式得標，洪大賺則於採購案驗收、請款後，自行計算賄賂金額，親自前往林斯文之辦公室，交予林斯文收受，並由林斯文於洪大賺離開後，隨即將洪大賺交付之賄款，親自送到局長辦公室交給林安祥收受。

風險評估

- 未落實辦理採購案件保密規定：採購案件公開招標前，

相關預算金額、採購品項、規格或履約期限等應秘密之消息，應嚴守保密規定。

- 採購案件辦理人員缺乏警覺性：採購案件承辦人員對於採購標的之規格、數量、履約期限應多加訪詢了解，避免有綁標情形，影響採購公平公正原則。
- 採購競爭不足：消防救災採購標的非是一般市場上廠商所能供應，在競爭不足情形下，容易發生綁標、圍標情事，而圖利特定廠商。

防治措施

- 現行政府機關辦理財物、勞務、工程等採購，常見廠商競爭的情形，因此投標廠商莫不想方設法透過管道，期能在開標前獲得相關招標資訊（例如招標文件於公告前之資料、底價、領標廠商、投標廠商、評選委員名單等），以增加得標之成功率。公務機關應建立機關採購標準作業流程，強化內部控制程序，並加強採購人員相關訓練，輔以強化保密、廉能概念，降低貪瀆誘因。
- 推動採購程序透明化措施，將機關採購程序公開於機關網頁，引進外部監督力量，強化監督力道。
- 現行政府機關辦理財物、勞務、工程等採購，常見廠商競爭的情形，因此投標廠商莫不想方設法透過管道，期能在開標前獲得相關招標資訊（例如招標文件於公告前之資料、底價、領標廠商、投標廠商、評選委員名單等），以增加得標之成功率。公務機關應建立機關採購標準作業流程，強化內部控制程序，並加強採購人員相關訓練，

輔以強化保密、廉能概念，降低貪瀆誘因。

- 推動採購程序透明化措施，將機關採購程序公開於機關網頁，引進外部監督力量，強化監督力道。

叮嚀事項



- 1、政府採購法規定應保密事項若洩密，會構成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2、政府採購法新修正部分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其中第 11 條之 1 有增訂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機制，可研商招標規格、價格等採購資料，辦理採購案件可多加利用此機制，提升採購辦理品質。

案情摘要

- 余大同擔任某縣政府消防局分隊小隊長兼代理分隊長，綜理分隊各項行政業務，竟基於侵占公有器材之犯意，侵占該分隊尚未完成報廢程序之洗衣機，擅自將上開洗衣機搬回住處供己使用；另余大同對油庫內存放之 95 無鉛汽油負有妥善保管責任，竟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於 100 年 11 或 12 月間某日至油庫拿取 20 公升裝之 95 無鉛汽油 1 桶，放置在其私人廂型車內，將該 20 公升裝之 95 無鉛汽油 1 桶載離分隊油庫，供其個人使用，以此方式易保管持有為個人所有。

風險評估

- ✓ 缺乏廉政法紀觀念：認為將報廢之公有財物可私自處分，貪小便宜未依規定辦理。
- ✓ 未落實財產盤點機制：使用中及報廢公有財產，均應依規定程序辦理查核存放位置及使用狀況，確認有無遺失、損壞或遭人偷換。
- ✓ 公用消耗性物品(如油料、紙張、車輛維修等)未落實管控：對於消耗性物品應管控使用情形，發現使用異常狀況，應查核勾稽核對是否正常使用，避免發生盜用情事。

防治措施

- 普通侵占規定於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仟元以下罰金。
- 相對於普通侵占罪，業務侵占和公務侵占均屬加重類型的犯罪態樣。業務侵占乃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或他人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將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仟元以下罰金。
- 公務侵占則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或他人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物，將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仟元以下罰金。依實務見解，本罪行為人於侵占時以具有公務員身份者為限。
- 各單位應覈實核銷各車輛、器材使用加油卡的加油數量，如發現耗油率異於平均油耗標準時，應即檢視該車輛、器材是否正常，適時安排保養檢查，以防浪費或不法弊端發生。
- 公有財產應定期辦理財產盤點作業，對於使用中及報廢財產，亦應詳查保管狀況，避免再出現類似被侵占弊端。
- 落實財產管理。有關財產登錄、盤點、移撥、移交、報廢、拍賣程序，均依照臺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叮嚀事項

- 1、所侵佔之物為其職務上所保管，將構成公務侵占，若不是，僅構成一般侵占案件。
- 2、因應任務需要常有裝備器材調用情形，各單位應落實辦理財產交接及配合盤點作業。